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6 月 2 日第 4128 號新聞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醒年滿六十五歲，符合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資格之農民，可向所屬基層農、漁會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經審查合格者，將由勞工保險局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發給每月新台幣三千元。

有關申領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
- 三、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本條例修正通過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已由法院裁定列入扣押戶或確實與金融機構間有債權債務關係之老年農民，得請勞工保險局依事實認定，改以其他方式發給，以維護老年農民之權益。